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sup>(2)</sup>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費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截至本文件日期) H股([編纂]後) <sup>(3)</sup>	212,740,030	69.75%	69.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申洲波 <sup>(4)</sup>	配偶權益	內資股(截至本文件日期) H股([編纂]後) <sup>(3)</sup>	212,740,030	69.75%	69.7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
3.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費先生持有的內資股將轉換為經轉換H股，並於緊隨上市後於聯交所上市。
4. 費先生的配偶申洲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費先生將於上市後視作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